

番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201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番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番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概况

一、番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职能简述

番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是区政府/区委主管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能包括：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上级下达的人口计划、工作目标，结合本区实际，拟订本区人口计划及计划生育工作意见，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核及相关协调工作，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稳定低生育水平。

（三）负责组织协调推动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实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综合治理，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在教育、卫生、文化、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工作的衔接配合，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组织全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建立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综合治理服务管理机制。

（五）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工作，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承担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数

据的统计、分析工作，掌握计划生育情况和人口生育动态，参与全区人口统计数据分析和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工作。

（六）组织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及计划生育宣传工作。

（七）负责全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综合管理；检查、指导全区计划生育服务网络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生殖健康服务规划与规范，推动实施生殖健康促进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的工作；执行国家有关避孕药具管理的规定，指导和监督计划生育药具的管理、使用与发放工作。

（八）指导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队伍的建设，制定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九）编制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及基本建设等各项经费预算、决算；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全区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使用。

（十）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相关信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工作。

（十一）指导人口、计划生育方面的社会团体工作。

（十二）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人口计生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番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番禺区财政 201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番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行政单位
2	番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番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总编制人数 4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33 人；在职实有人数 48 人，比上年增加（减少）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33 人、；离退休人员 23 人，比上年增加（减少）0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22 人。

另外，编外人员（合同工、长期聘用人员等）26 人。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番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 786.13	一、一般公共服务	29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1	
三、事业收入	4	399.08	四、公共安全	32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4	
六、其他收入	7	41.4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6	174.9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7	5, 761.65
	10		十、节能环保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	39	
	12		十二、农林水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3	
	16		十六、金融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	47	302.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8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	49	
	22		二十二、其他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6, 226.67	本年支出合计	52	6, 239.5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54.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41.80
	27			55	
合计	28	6, 281.31	合计	56	6281.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1+3+4+5+6+7) 行； 28 行= (24+25+26) 行； 52 行= (29+30+31+...+50) 行； 56 行= (52+53+54) 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 番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其 中： 政 府 性 基 金					合 计	合 计	合 计	其中：	
													本级横向 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 款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6, 226.67	5, 786.13			399.08			41.46	5	36.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95	171.53			3.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4.53	171.53			3.4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66	132.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29	38.87			3.4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748.82	5, 315.73			391.63			41.46	5.00	36.46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5748.83	5, 315.73			391.63			41.46	5	36.46		
2100701	行政运行		241.83	241.83										
210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5	18.55										
210070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2916.87	2916.87										
2100707	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系统建设		15	15										
2100708	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工程		772.44	772.44										

2100709	计划生育 免费基本 技术服务	86.17	86.17								
2100710	人口出生 性别比综 合治理	2.50	2.50								
2100711	人口和计 划生育服 务网络建 设	904.20	547.73			353.47					3.00
2100713	人口和计 划生育宣 传教育经 费	139.00	139.00								
2100714	流动人口 计划生育 管理和服 务	105.53	105.53								
2100715	人口和计 划生育目 标责任制 考核	412.42	412.42								
2100799	其他人口 与计划生 育事务支 出	134.32	57.69			38.16				5.00	33.47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302.89	298.87			4.02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302.89	298.87			4.02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36.33	132.31			4.02					
2210203	购房补贴	166.56	166.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 (2+4+5+6+7+8) 栏；2 栏 \geq 3 栏；8 栏 \geq (9+10) 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番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6239.51	1339.30	693.61	112.85	532.84	4900.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95	174.95			174.9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4.95	174.95			174.95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66	132.66			132.66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29	42.29			42.2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761.66	861.44	693.61	112.85	54.99	4900.21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5761.66	861.44	693.61	112.85	54.99	4900.21			
		行政运行	241.83	241.83	208.59	33.2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59					29.59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2,916.87					2,916.87			
		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系统建设	15.00					15.00			

2100708	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工程	772.44					772.44			
2100709	计划生育免费基本技术服务	86.17					86.17			
2100710	人口出生性别比综合治理	2.50					2.50			
2100711	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建设	901.43	471.50	399.39	72.11		429.93			
2100713	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经费	139.00					139.00			
2100714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	105.53					105.53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412.41	54.99			54.99	357.42			
21007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8.87	93.12	85.62	7.50		45.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90	302.90			302.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90	302.90			302.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33	136.33			136.33				
2210203	购房补贴	166.56	166.56			166.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 (2+6+7+8+9) 栏; 2 栏 \geq (3+4+5) 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番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比 2013 年度决算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4,918.21	1,056.67	3,861.54	5,797.17	1,247.61	4,549.55	878.96	17.87	190.94	18.07	688.01	17.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59	177.59		171.53	171.53		-6.06	-3.41	-6.06	-3.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8.34	158.34		171.53	171.53		13.19	8.33	13.19	8.3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77	135.77		132.66	132.66		-3.11	-2.29	-3.11	-2.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57	22.57		38.87	38.87		16.30	72.22	16.30	72.22		
20808	抚恤		19.25	19.25		0	0		-19.25	-100	-19.25	-100		
2080801	死亡		19.25	19.25		0	0		-19.25	-100	-19.25	-1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17.35	655.82	3,861.54	5,326.77	777.21	4,549.55	809.42	17.91	121.39	18.51	688.01	17.82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4,517.35	655.82	3,861.54	5,326.77	777.21	4,549.55	809.40	17.91	121.39	18.51	688.01	17.82
2100701	行政运行		226.73	226.73		241.83	241.83		15.10	6.66	15.10	6.66		
210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业		77.48		77.48	29.59		29.59	-47.89	-61.81			-47.89	-61.81
210070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1,872.80		1,872.80	2,916.87		2,916.87	1,044.07	55.75			1,044.07	55.75

2100707	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系统建设	23.79		23.79	15.00		15.00	-8.79	-36.95			-8.79	-36.95
2100708	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工程	1,186.57		1,186.57	772.44		772.44	-414.13	-34.90			-414.13	-34.90
2100709	计划生育免费基本技术服务	91.91		91.91	86.17		86.17	-5.74	-6.25			-5.74	-6.25
2100710	人口出生性别比综合治理	3.00		3.00	2.50		2.50	-0.50	-16.66			-0.50	-16.66
2100711	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建设	470.75	370.75	100.00	547.73	425.42	122.30	76.98	16.35	54.67	14.75	22.30	22.30
2100713	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经费	37.00		37.00	139.00		139.00	102.00	275.67			102.00	275.67
2100714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	164.92		164.92	105.53		105.53	-59.39	-36.01			-59.39	-36.01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241.36	10.10	231.26	412.42	55.00	357.42	171.06	70.87	44.90	444.55	126.16	54.55
21007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5.04	48.24	56.80	57.69	54.96	2.73	-47.35	-45.07	6.72	13.93	-54.07	-95.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26	223.26		298.87	298.87		75.61	33.87	75.61	33.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26	223.26		298.87	298.87		75.61	33.87	75.61	33.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35	101.35		132.31	132.31		30.96	30.54	30.96	30.54		
2210203	购房补贴	121.91	121.91		166.56	166.56		44.65	36.63	44.65	36.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 (2+3) 栏； 4 栏= (5+6) 栏； 7 栏= (4-1) 栏； 9 栏= (5-2) 栏； 11 栏= (6-3) 栏。

表五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番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1, 247.61	1, 137.76	109.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2.37	612.37	
301	01	基本工资	98.09	98.09	
301	02	津贴补贴	184.43	184.43	
301	03	奖金	14.15	14.15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3.14	3.14	
301	07	绩效工资	262.08	262.0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46	50.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85		109.85
302	01	办公费	18.17		18.17
302	02	印刷费	1.36		1.36
302	04	手续费	0.02		0.02
302	05	水费	0.84		0.84
302	06	电费	4.73		4.73
302	07	邮电费	13.84		13.84
302	11	差旅费	1.57		1.57
302	13	维修（护）费	1.11		1.11
302	15	会议费	0.16		0.16
302	16	培训费	0.03		0.03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39		0.39
302	26	劳务费	39.60		39.60
302	28	工会经费	1.98		1.98
302	29	福利费	1.68		1.6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2		5.3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7		19.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5.39	525.39	
303	01	离休费	14.02	14.02	
303	02	退休费	157.51	157.51	
303	09	奖励金	54.99	54.99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32.31	132.31	
303	13	购房补贴	166.56	166.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 栏。

表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 (2+3) 栏。

本部门无此开支。

表七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番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 管理已缴财政 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453.66	0.48	453.18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48	0.48	
103	07	05	利息收入	0.44	0.44	
103	07	06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0.04	0.04	
			七、其他收入	453.18		453.18
103	99	99	其他收入	453.18		453.18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 = (2+3) 栏

表八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番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25.12	425.1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4.09	314.09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314.09	314.09	
2100701			行政运行	241.83	241.83	
2100701			行政运行	241.83	241.83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7.30	17.3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7.30	17.30	
21007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4.96	54.96	
21007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4.96	54.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03	111.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03	111.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00	5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00	51.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02	60.02	
2210203			购房补贴	60.02	6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 (2+3) 栏。

表九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番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6.98	30.22		22.02		22.02	8.19	6.7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98	30.22		22.02		22.02	8.19	6.76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36.98	30.22		22.02		22.02	8.19	6.76
2100701		行政运行	1.50	1.34		1.34		1.34		0.16
210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	1.50		1.00		1.00	0.50	0.20
2100707		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系统建设	7.00	6.00		4.00		4.00	2.00	1.00
2100708		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工程	5.00	4.00		3.00		3.00	1.00	1.00
2100710		人口出生性别比综合治理	1.00	0.80		0.50		0.50	0.30	0.20
2100711		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建设	4.78	4.58		4.18		4.18	0.39	0.20
2100713		人口和计划生育宣	4.00	3.00		2.00		2.00	1.00	1.00

	传教育经 旨，								
2100714	流动人 口计划生 育管理和 服务	5.00	4.00		3.00		3.00	1.00	1.00
2100715	人口和计 划生育目 标责任制 考核	7.00	5.00		3.00		3.00	2.00	2.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1 栏=（2+8）栏；2 栏=（3+4+7）栏；4 栏=（5+6）栏。

第三部分 201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总计6,226.67万元，支出总计6,239.51万元。与2013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781.46万元、增长14.35%；支出总计增加754.29万元，增长13.75%。主要原因：是利益导向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合计6,226.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86.13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2.92%；**事业收入**399.08万元，占6.41%；**其他收入**41.46万元，占0.6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支出合计6,239.51万元。**基本支出**1339.3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1.4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93.61万元，用于48个在职职工和26个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112.85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32.84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4900.2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8.54%。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97.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91%。与2013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78.96万元，增长17.87%。主要原因：是利益导向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经费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5,326.77万元，占91.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1.53万元，占2.96%；住房保障支出（类）298.87万元，占5.15%。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41.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9.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

务（款）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2, 916.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对计划生育家庭法定性、政策性奖励支出。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系统建设（项）1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系统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工程（项）772.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免费提供计划生育夫妇生殖保健、遗传咨询、优生监测等方面的支出。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免费基本技术服务（项）86.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免费提供计划生育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的计划生育免费基本技术服务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出生性别比综合治理（项）2.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对出生性别比问题的综合分析、研究和协调相关部门综合治理的支出。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建设（项）547.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

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经费（项）139.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社会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项）105.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方面的支出。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412.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等方面的支出。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57.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方面的支出。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247.6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12.3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9.8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25.39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无此项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453.66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48万元，占0.11%，包括利息收入0.44万元、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0.04万元；其他收入453.18万元，占99.89%，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0.48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453.18万元。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2014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425.12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7.33%。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4年，番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含所属番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站）共2个单位、74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36.98万元，比上年减少21.09万元，下降36.3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22.0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59.55%，比上年减少4.59万元，下降17.2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规范了公务用车管理制度。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02万元。本部门（含所属番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站）共2个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7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22.02万元，减去公务用车租赁费0万元后，平均每辆3.15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日常检查督导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8.19**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

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22.15%，比上年减少 6.67 万元，下降 44.4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接待的有关规定。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19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2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

（四）会议费决算 6.76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7.84 万元，下降 53.7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会议数量。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1、番禺区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65 人，共支出 0.62 万元，占会议费 9.17%，其中场地租用费 0.5 万元，房租费 0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12 万元。

2、2014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总结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1074 人，共支出 3.00 万元，占会议费 44.38%，其中：场地租用费 1.11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1.89 万元。

3、番禺区迎接省市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培训工作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178 人，共支出 0.65 万元，占会议费 9.62%，其中：场地租用费 0.52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13

万元.

4、2014 年度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工作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110 人，共支出 0.64 万元，占会议费 9.47%，其中：场地租用费 0.52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12 万元.

5、2014 年度番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齐抓共管挂钩帮扶工作汇报会暨评先进单位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128 人，共支出 0.65 万元，占会议费 9.62%，其中：场地租用费 0.52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13 万元.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4 年，我区围绕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认真贯彻落实“单独两孩”政策，大力推进番禺计生积分服务管理，全方位推进我区人口计生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一、2014 年度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2013 年 10 月-2014 年 9 月，全区常住总人口 1836078 人，出生 28103 人，出生率 14.27‰，自然增长率 12.15‰。政策生育率 86.48%，政策外多孩率 1.97%，出生性别比 112.72，长效措施落实率 56.01%，综合节育率 84.77%。

二、主要做法

（一）认真贯彻落实“单独二孩”政策。

根据区委、区政府要将“单独两孩”政策宣传好、落实好的要求，我区围绕“便民、惠民”下发了《关于简化再生育二孩审批的通知》、《关于开展“单独二孩”政策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关于为“单独二孩”提供孕前优生检查绿色通道通知》三个文件，并召开了“单独二孩”政策宣讲会议、“单独二孩”简化办证流程工作会议、“单独二孩”优生优育检查工作会议，及区、镇（街）、村（居）基层计生干部参加的“单独二孩”政策培训班，制作了宣传海报，宣传小册子，并在番禺日报、番禺区政府网站、番禺人口网站、番禺人口微博、番禺“五优”微信进行广泛宣传，使之

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截止至9月30日，按时上报广东省和广州市“单独两孩政策受理报表”，共受理2722人，其中审核2490人，已办结2489人，其中同意予以办理登记2481人。

（二）全面实施番禺计生积分服务管理、网上办事、村（居）一站式办证服务、网格化计生服务管理。

2013年12月我区在全国率先实行了番禺区计生积分服务管理，以全员人口数据为基础，围绕民生档案、民生卡（号）、民生积分、民生服务，以1分积分折算为1元人民币的形式，对参与落实长效节育措施、查环查孕、办证、验证等计划生育服务的育龄群众给予奖励积分、诚信积分，户籍人口、流动人口一视同仁。为确保民生档案数据的准确、鲜活，区计生局组织各计生办对全员人口数据进行全面比对和清洗；目前全区已有1935人通过民生卡获得积分奖励，其中发放奖金751400元，诚信积分751400分。番禺区计生积分服务管理有力地促进了我区人口计生工作及创新社会服务管理。

根据区委、区政府、区政务办加快网上办事的工作部署，区计生局将《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申请》、《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申请》、《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申请》等业务进驻区网上办事大厅，并派专人驻区政务审批计生窗口、区婚姻登记五优窗口为群众办事。2014年1-9月网上办事大厅受

理业务 772 宗，其中，受理量 289 宗，网上办结 137 宗，共审核发放各项计生奖励 宗，审核发放优生筛查券 宗，网上办事率 47%，得到区政务办的通报肯定。由区财政出资，区人口计生局、区政务办进行统一采购高拍仪、电脑、读卡机等设备，在村（居）进行计划生育一站式办证服务。

（三）围绕“五优”品牌，打造惠民计生。

根据区委、区政府打造惠民计生的要求，我区进一步推进优孕、优生、优育、优教、优享工程。

1. 实施优孕、优生工程。我区通过建立“三免结合”模式，实施出生人口缺陷干预，努力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继续积极推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加大宣传发动、落实优生健康教育、病史询问、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和早孕及妊娠结局追踪寻访八个步骤，严把信息采集、临床检查、质量分析、跟踪随访、资料管理等关键环节，做好重点人群筛查，对高风险对象进行面对面优生指导，严格落实妊娠结局随访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20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共有 9558 人次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完成上级下达相应目标任务的 106%；在任务重、标准高的情况下，市桥等镇（街）克服困难完成今年任务。继续发挥宣传教育覆盖率高群众积极参与、部门通力配合、出生缺陷信息系统高效、各级计生优生咨询室工作人员的主动服务等优势，深入推广

三类重点病种的缺陷干预。20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参加出生缺陷三类重点病种筛查共25149人次，其中地中海贫血筛查14096人次；唐氏综合征筛查5486人次；重症畸形筛查5567人次。成功对45例重症缺陷胎儿实施干预，重症患胎终止率100%，妊娠结局随访率100%，有效降低缺陷胎儿的出生，减少了社会资源的浪费，间接地为社会创造了财富，提高了我区出生人口素质；为认真贯彻和积极推进自愿免费婚前检查工作，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我区充分发挥人口计生宣传阵地的作用，加强与民政、定点婚检机构的联动，全面开展免费婚检内容的宣传活动，不断简化办事流程，使免费婚检工作实现从发券、开单检查、检验结果的传送、随访、结算全部借助信息化系统自动完成。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止参加免费婚检8596人，婚检率是49.17%。

2. 实施优育、优教工程。利用“番禺人口”新浪和腾讯微博，“番禺五优人口”微信、“番禺人口”网站，番禺日报逢周三“五优之窗”、镇（街）、村（居）计划生育宣传栏、读报栏及《番禺计生简报》，广泛宣传优生优育、科学育儿，全年共发布微博799条，微信38条，番禺日报“五优之窗”32期，宣传栏、读报栏44期，发放“五优”宣传资料321238份，有力地推进优育工程的开展。

依托各镇（街）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幼儿园，社区及民

营早教中心,开展 0-3 岁科学育儿早期教育和独生子女培养,常住人口中的婴幼儿 48380 人在家长的陪同下以多种形式参加了早期教育, 55032 名家长参加了科学育儿学习, 家长参与率达 98.28%, 南村、洛浦、市桥、桥南等计生部门积极发展社会早教机构的辐射作用, 有效地推动了优教工程的开展。

3. 实施优享工程, 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全区发放广州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补助 6458 人, 奖励金 1236.85 万元 (其中历史遗留问题发放 81 人, 奖励金 61.96 万; 新政策部分发放 6377 人, 奖励金 1174.89 万)。全区共 13140 人领取广东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 共发放金额 798.65 万元。全区共 136 人领取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共发放金额 60.13 万元。全区共 3641 人领取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共发放金额 482.71 万元 (其中 1363 人领取了广州市农村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 发放金额 258.09 万元)。

区计生协会开展春风送温暖慰问活动, 今年共对 126 户计生贫困家庭进行扶助慰问, 扶助慰问金总额为 189600 元; 与区慈善会开展“番禺区幸福女孩助学活动”, 今年至 9 底共对 191 位“幸福女孩”进行助学, 助学金额 274110 元; 今年 1-9 月, 全区承保计生家庭保险 12143 份, 总承保保费

为 380.66 万元，有效地减轻计生家庭因重大疾病及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经济负担，同时在社会上产生了较好的效果。

（四）突出重点，狠抓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

根据我区流动人口的数量大、构成复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难的特点，春节过后我区先后下发了《关于开展 2014 年度番禺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政策宣讲活动的通知》、《番禺区 2014 年流动人口信息数据清理清查工作方案》、《关于向参加 2014 年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流动人口免费派发宣传礼品活动的通知》、《关于开展 2014 年度番禺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对全员人口信息系统的数据进行复核清理，“去伪存真”，共复核清理数据 261610 人。并组建流动人口计生常态化督导队，采取“不打招呼”的形式到各镇（街）抽查，建立流动人口怀孕妇女信息档案 3116 份，办理流动人口一孩生育登记申请 268 例，审核外来务工子女入读公办学校计生情况 2901 人，组织流动人口育龄夫妇 1144 对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开展“八上门、八免费、两补助”便民维权服务活动 133 次，深入 120543 间出租屋及商铺、工地、住宅小区、厂企宿舍等上门开展流动人口计生信息登记工作，提供查验计生证明服务 7412 人次、查环查孕服务 28283 人次、落实“四术”服务 787 例，新增信息卡 275683 张，并加强了与福建泉州、厦门、山东肥城、江西赣州、湖南资兴、广东阳春、

高州、增城、湛江市麻章区、遂溪县等地的区域协作。6月26日东环街代表我去顺利通过广州市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专项活动的检查考核。

（五）着力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积极开展打“两非”行动。

我局继续深入推进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偏高工作。截止2014年9月30日，我区户籍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12.91，常住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12.72。针对个别村居医务室外包出现盗用人口计生标示的情况，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村（居）计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计生室规范管理的通知》，要求各镇街计生办加强对辖区内使用人口计生标示的管理，全区16各镇街计生办对辖区内的人口计生标示使用进行全面清理，拆除不合理使用的人口计生标示；2月份我局下发《关于做好2014年度番禺区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工作的通知》（番计生〔2014〕6号），要求全区各镇街开展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宣传活动。截止到3月底，全区各镇街计生办会同相关综合治理部门召集辖区内的医疗结构、药店、性用品店、出租屋主等机构和个人，共召开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宣讲会议16场，重点对个体医疗结构、药店、性用品店负责人和出租屋主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强行业自律行为；7月根据市人口计生局《关于印发广州市2014年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重点

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穗计生发〔2014〕25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下发《番禺区2014年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重点监督检查实施方案》,要求各镇街开展自查自纠。区人口计生局在8月集中2天时间对16各镇街计生服务中心和区计生服务站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查缺补漏;8月14日,为加强查处“两非”行为有关职能部门的配合力度,区人口计生局、公安分局、卫生局联合下发《番禺区人口计生局、公安分局、卫生局关于开展联合查处“两非”案件的实施方案》(番计生【2014】29号),重点规范在打击和查处“两非”案件工作中,区人口计生、公安、卫生部门所承担主要职责,努力提升联合办案效果;8月15日,根据《广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穗计生领办〔2014〕11号)要求,制定下发《广州市番禺区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番计生领办【2014】4号)文件,在8、9月全区集中开展打击“两非”专项整治行动。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开展打击“两非”区域协作要求,我区积极配合省外地区计生部门协查。今年以来,举报线索涉及湖北、湖南、江西等地区流动人口在我区“两非”案件有8宗,经调查核实有2宗确实发生在我区,分别是化龙镇曙光门诊非法人工终止妊娠和沙头街榄山村一出租屋非法开展胎儿性别鉴定。9月4日,按照湖北省蕲春县计生委提

交的线索，我局查处“化龙镇曙光门诊部非法实施终止妊娠行为”案件；9月19日，按照江西于都县计生委提供线索，查获沙头街榄山村一出租屋非法性别鉴定和终止妊娠的器械，并对出租屋主相关责任进行批评教育。

为进一步加强打击“两非”行为，落实查处“两非”案件力度，9月我局在全区开展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期间，集中10天时间，抽调区公安、卫生、药监部门专业骨干执法人员，组成查处“两非”专项工作组，统一管理，集中办案。9月17日至9月30日，区人口计生、卫生、公安、食药监等四部门6名执法人员组成的打击“两非”专项行动工作组，每日由区人口计生局正副局长轮流带队检查，采取重点检查和日常排查方式，重点对有举报线索和有“两非”嫌疑的机构进行检查。其中，查处举报线索5宗，检查核实3宗；破获沙头街榄山村一出租屋非法胎儿性别鉴定，洛浦街如意花园一出租屋涉嫌“两非”行为。检查医疗机构14间，发现违规机构5间，其中，化龙镇曙光康复门诊部非法终止妊娠行为、东环街鸣翠苑社区卫生站非法开展计划生育手术行为、沙湾镇民爱中医门诊部非法终止妊娠行为、石楼镇嘉和门诊部涉嫌非法开展计划生育手术行为等4间机构，并对4间机构给予行政处罚；取缔沙头街榄山村“两非”行为出租屋场所，清理洛浦街如意一街涉嫌“两非”行为出租场所，经过这次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有力打击“两非”

行为嚣张气焰。

（六）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整体素质。

为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我区在村居换届之后，及时举办了《2014年番禺区基层人口计生业务培训班》、《广东省计划生育统计口径和统计报表规定培训班》、《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培训班》、《番禺区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业务培训班》、《番禺区实施“单独两孩”政策培训班》、《番禺区计生积分服务管理业务培训班》，并在区委党校举办番禺公务员人口计生业务讲座，以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

结合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十个一”“六结合”活动，坚持每周一次政治学习，坚持每月开展计生特邀监察员明查暗访制度，完善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度、限时办结制等制度，坚持“八不准”，做到文明执法、规范管理，推进“七公开、六评议、五强化”的阳光计生活活动，加强纪律考勤，确保卫生计生机构大部制改革之际，工作不断、队伍不散、纪律不涣、创新不减，通过群众教育实践活动使区人口计生局呈现“五增五减”的良好风气。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

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

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

（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

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